

# 鹏华基金鹏诚鑫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参与业务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根据《鹏华基金鹏诚鑫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鹏诚鑫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20 年 7 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一、本计划开放参与的业务安排

### （一）参与业务办理时间

本计划本次仅开放参与业务，参与开放日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二）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资产委托人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 10 万的整数倍。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

### （三）参与费用

参与费用：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 二、业务办理机构

鹏华基金鹏诚鑫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代理销售机构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人拥有对本通知内容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